泰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功能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建设、安全和运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是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包括河道、湖泊、堤防、涵闸、泵站、灌区、沟渠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河长制】全面实行河湖长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和河湖公共安全，提升河湖综合功能。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水利工程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法将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健全完善水利工程管理责任制度，提升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跨部门水利工程协同联动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乡镇水利服务体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做好本辖区内水利工程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市、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其主要职责是：遵照国家、省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辖区内水利工程的管理、维修和养护；严格水行政执法，制止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制定和执行运行调度方案，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为工农业生产、交通航运和城乡人民生活服务；根据管理需要设置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有关规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审查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各类建设项目及从事相关活动的方案；执行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决定、命令以及交办的其他事项。

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水利工程管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信息化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水利工程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第七条【经费保障】建立公共财政为主的多元化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投入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纯公益性水利工程、准公益性水利工程公益性功能部分的运行维护和人员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有序参与水利工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八条【公众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有权投诉、举报和控告损坏水利工程的行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受理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九条【管理原则】水利工程应按照受益和影响范围的大小，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按照工程规模或者流域或者行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相关部门应当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所有的水利工程，由其所有者负责管理，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统一调度。

第十条【明确责任主体】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除省管水利工程外；受益和影响范围跨县（市、区）的流域性和区域性水利工程，由市水利部门负责管理；在同一县（市、区）的水利工程，由县（市、区）水利部门负责管理；在同一乡镇（街道）的水利工程，由所属乡镇（街道）负责管理，其中村级河道及附属水利工程设施由村民委员会（社区）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确定管理单位】 我市下列河道为流域性或区域性河道：长江、引江河（含送水河）、兴盐界河、车路河、上官河、下官河、卤汀河、西塘港、老通扬运河、泰东河、新通扬运河、周山河、南官河、东姜黄河、两泰官河、宣堡港、古马干河、如泰运河、靖泰界河、盐靖河、鸭子河（生产河）、凤凰河（凤城河）等（详见附表）。

引江河（含送水河）、南官河、卤汀河、新通扬运河、泰东河、老通扬运河、凤凰河（凤城河）等7条河道的泰州中心城区段由市水利部门设立专门机构管理。其它河道（河段）的由所在县（市、区）水利（水务）局设立专门机构管理。

长江堤防（含闸外港堤）、滩地及里下河湖泊湖荡由所在县（市、区）设立专门机构管理。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长江沿线、老328国道流域控制线和泰州主城区控制性建筑物的管理和运行调度。

第十二条【管理单位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管理、保护水利工程；

（二）建立监测、巡查制度，依法制止侵占、破坏水利工程的行为；

（三）推行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

（四）执行水利工程调度方案、调度运用计划、用水计划和应急预案；

（五）执行洪涝与水量调度指令、应急调度指令；

（六）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操作运行、维修养护水利工程以及设施设备，确保水利工程完好和运行安全；

（七）相关规费的收取、使用和管理；

（八）其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相关工作。

【防恐预案】被列入重点安全保护安全风险防范目标的水利工程，其管理单位应当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的预案，并予以落实。

第十三条【人员】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管理岗位，配备人员。

第三章　工程保护

　　第十四条【工程划界】为了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防汛抢险的需要，我市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规定如下：

　　（一）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

　　有堤防的河道，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青坎（含林带）、迎水坡、两岸堤防及护堤地（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10米）；无堤防的河道，市、县（市、区）级河道管理范围为河道及两侧河口线外不少于10米，乡镇级河道管理范围为河道及两侧河口线外不少于5米，村庄河道管理范围为河道及两侧河口线外不少于3米。里下河湖泊管理范围按省水利厅勘定的界线确定。

　　（二）中型涵闸、泵站管理范围：

上下游河道不少于各200米，建筑物外缘起左右侧不少于各50米，或以建筑物规划红线确定。

（三）小型涵闸、泵站管理范围：

上下游河道不少于各150米，建筑物外缘起左右侧不少于各30米，或以建筑物规划红线确定。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划定本级管理的河道、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已划定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

第十五条【名录管理】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级别加强河道、湖泊、堤防、圩区、各类控制性水利工程等水利工程名录管理，定期修订并发。主要水利控制性建筑物工程名录，由市水利部门定期发布。

第十六条【土地权属】河道管理范围内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由河道管理单位使用的，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其中，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可以继续由原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其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变。但以上所有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服从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不得进行损害水利工程和设施的任何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因建设需要征用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不得危害水利工程安全。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产权登记，并将全部原始档案移交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第十七条【划界标识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依据批准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设立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

依法设立的界桩、公告牌、警示标志等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喷涂、覆盖、损坏。

第十八条【禁止行为】 为了保护水利工程的安全，发挥工程应有的效益，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损坏涵闸、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

　　（二）禁止在堤防、渠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护坡、防洪墙、林木草皮等其他行为；

　　（三）禁止在江河、湖泊、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

　　（四）禁止在行洪、排涝、引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簖等，禁止在通江建筑物上下游管理范围内停泊船只和捕鱼；

　　（五）禁止向河道、湖泊、渠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弃土、废渣、农药及农作物秸杆等，禁止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

　　（六）禁止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砂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生产、建设的爆破活动，不得危害水利工程的安全；

　　（七）禁止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内圈圩、打坝；

　　（八）禁止在堤顶、建筑物交通桥行驶履带式机械、硬轮车或者超重车辆；

　　（九）禁止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

　　（十）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已圈圩从事水产养殖的，不得在现有基础上加高、加宽圩堤，不得转作他用。

第十九条【规划衔接】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为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提供空间保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跨界管理】　在县（市、区）界两侧各1公里的范围内，以及跨县（市、区）河道有引、排水影响的河段，未经双方达成协议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引水、阻水、蓄水工程以及实施河道整治工程。

　　第二十一条【项目建设许可】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和从事相关活动的，按照“确有必要、无法避让、保证安全”的原则，其工程建设方案以及工程位置和界限应当经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项目或从事活动应当在取得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按照批准文件要求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管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涉河建设项目及从事相关活动加强监管，对批准文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应当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建设项目及防洪影响补偿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涉水工程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邀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及时报送项目涉水相关工程竣工资料。

　　第二十三条【水域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填埋河道、湖泊、坑塘、沟渠等纳入水域保护范围内的水域和废除、破坏现有防洪堤防。

　　第二十四条【部门衔接】　兼有交通、航运功能的河道、涵闸等水利工程，因交通、航运需要改、扩建的，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商。水利部门进行河道整治等水利工程建设，涉及航道的，应当符合航道技术要求，并事先与交通部门会商。

　　第二十五条【堤顶道路管理】水利部门应当在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堤顶道路上设置限高杆、隔离卡（墩）等管理设施及防洪通道标志，避免车辆对堤防的破坏。

第二十六条【堤顶公路管理】利用堤顶做公路的，路面（含路面两侧各50厘米的路肩）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并按照公路等级设置交通标志、标线；涵闸上的公路桥由交通部门负责维修养护，大修由水利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共同负责。

第二十七条【采砂管理】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采砂活动的，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工程调度】  因防洪排涝、水量调度、抢险避险救灾需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

因抢险、调水影响航行安全的，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交通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依据相关规定，迅速采取限航、封航等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安全管理】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实行责任制度。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水利工程安全负领导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安全负行业监管责任；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对水利工程安全负直接责任。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工程安全运行情况的鉴定，提出维修、养护等意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利工程，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措施排除隐患。

第三十条【报废处置】  经批准报废的水利工程，应当及时拆除、清理，并在水利工程名录中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防洪安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指挥机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做好水利工程防汛准备，完善巡堤查险机制，落实各项防汛、应急抢险措施，确保防洪安全。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水利工程汛期调度运用方案，落实防汛安全责任制，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制定在建工程度汛应急预案，加强对各类工程防汛安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信息档案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信息档案，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信息档案应当包括水利工程名称、位置、等级、安全状况、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基本信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法律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模范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违章运行、玩忽职守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法律责任】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地方赋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有效期及废止条款】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原《泰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泰政规[2011]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释义】

有堤防的河道河口线是指堤防迎水侧坡顶与堤顶相交的线；无堤的防河道河口线是指河坡与地面相交的线。

建筑物外缘是指建筑物垂直投影的外部轮廓或边界。

建筑物规划红线是指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红地。

保护范围是指为了确保水利工程正常运行,需要禁止其它单位和个人进行有碍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所必要的限制范围。

附：

**泰州市流域性和区域性河道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起讫位置** | **管理范围** |
| **1** | 长江 | 扬州界-南通界 | 背水坡堤脚线外10-20米（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为界） |
| **2** | 引江河送水河 | 长江-新通扬运河引江河-南官河 | 省水利厅批准的范围两侧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各10米 |
| **3** | 兴盐界河 | 大纵湖-串场河 | 两侧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各10米 |
| **4** | 车路河 | 卤汀河-串场河 | 两侧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各10米 |
| **5** | 卤汀河 | 新通扬运河-车路河 | 两侧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各20米 |
| **6** | 上官河 | 卤汀河-兴盐界河 | 两侧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各10米 |
| **7** | 下官河 | 卤汀河-沙黄河 | 两侧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各10米 |
| **8** | 老通扬运河 | 江都界-姜堰界 | 中心城区段河口线外两侧各10-20米 |
| **9** | 泰东河 | 新通扬运河-东台界 | 两侧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各20米 |
| **10** | 新通扬运河 | 江都界-海安界 | 两侧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20米，无圩堤的河口线外两侧不少于10米 |
| **11** | 周山河 | 引江河-东姜黄河 | 中心城区段河口线外两侧各50米及公有林地，其余两侧各10-20米 |
| **12** | 南官河 | 口岸闸-新通扬运河 | 周山河以南河口线外两侧各30米、以北各50米 |
| **13** | 东姜黄河 | 老通扬运河-西姜黄河 | 河口线外两侧各10米 |
| **14** | 两泰官河 | 古马干河-南干河 | 河口线外两侧不少于10米 |
| **15** | 宣堡港 | 南官河-西姜黄河 | 河口线外两侧各20米 |
| **16** | 古马干河 | 江口-古溪 | 河口线外两侧或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各10米 |
| **17** | 如泰运河 | 江口-分界 | 河口线外两侧或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各10米 |
| **18** | 靖泰界河 | 江口-如皋界 | 河口线外两侧不少于各10米 |
| **19** | 盐靖河 | 江口-兴盐界河 | 河口线外两侧或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各10米 |
| **20** | 西塘港 | 边城-兴盐界河 | 两侧背水坡堤脚线外不少于各10米 |
| **21** | 凤凰河（凤城河） | 凤城河-周山河 | 市政府批准的控制范围 |
| **22** | 生产河 | 南官河-东姜黄河 | 城区段河口线外两侧各20米，其余两侧不少于各10米 |